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郭鎧禎即侑鑫企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

21

支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518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宇烽有限公司 呂秋枝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西屯分行	112年4月30日	213,129元	AI0000000	